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柒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院 今

今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 今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行政院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四八次會議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份人事任免表

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派本林森為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准海省分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代 副 主 席 陳 公 博

訓 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統字第八四二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八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擬具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草案，經先飭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復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例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 戰時利率暫行辦法一份。
行政院及司法行政部原呈暨實業財政兩部原呈各一件戰時利率暫行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鴻 志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璽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泉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吳 頌 皋

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本年四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一號呈稱：

「查本庭受理連德生等濫職一案，迭經開庭審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查查上海特別市警察局調查報告略謂：『連德生雖擔任民大代表連緒，而代表市府領煤則非連德生，亦非鄭武奎，乃日籍台人李天成介紹台人劉添丁，華人蔣松年，台人藍家社等辦理，更爲謀手續簡便起見，委劉添丁爲市府代表，其名在山下礦業公司領煤，（詳情請參閱另圖）嗣劉添丁見連德生經濟窮迫，遂計劃從配給煤中退扣若干，私自出售，所得利潤，平均分之，而侵蝕之煤，由蔣松年負責推銷，連德生以事關重大，不敢自尊，而商議科長鄭武奎同意允許從寬打之，所得利益，分爲三股，計連德生一股，鄭武奎一股，劉添丁一股。』等語；而該連德生在本庭審理時，堅不承認有上列情事，現本庭對於日籍台人李天成劉添丁藍家社等三名，認有傳證之必要，惟因有條約關係，聯庭未便逕自傳喚，理合呈文呈請仰祈 鈞府轉飭外交部代爲交涉，令其到庭，俾便訊問。」

等情；謹此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辦理！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鴻 志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璽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泉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吳 頌 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監察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呈稱：

「案奉 鈞府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〇五號訓令以據監察院呈報監察使焦延國因病請假從優准卹，令仰轉飭銓敘部核議具報一案，等因；奉此，遞即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在案，茲據該部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四號呈復稱：『查本監察使比照特任官議卹先例，有前故監察使與用威儀議給遺族一次卹金卅千元，惟自上年七月晉謁卹金呈報後增加三倍發給後，特任官卹金亦已提高為卹萬元，如司法行政部故部長張一鵬國民政府故政務委員陳柱等，均係按照此數議給，呈奉核准在案，該故監察使資歷既優勞績著著，擬援張陳先例，請給遺族一次卹金國幣卹萬元，並卹卹金卹表件，亦不煩發卹金證書，逕由國庫將款撥交監察院轉發該故監察使遺族領，提經本部第一九三次銓敘審查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表兩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給卹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

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周佛海呈稱：

「本市警察局辦理警士李鴻鑫、杜志平、甘所等三人，徒手搶劫及潛藏妨害秩序一案，情節重大，屬於特別法庭管轄範圍，現請准予發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法庭審理，是否可行，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庭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代	理	主	席	院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陳	公
銓	敘	部	部	長	顧	忠
					沈	恩
					蕭	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庭

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周佛海銜日電稱：

「本市警察局長受理公園售票員陳觀棟及門警王龍祥共同侵佔公款一案，該被告等構成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之罪，增請嚴交特別法庭上海分庭審理，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庭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席 席 公 博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茲將本年二月份各種繳金總單公布之此令

計 開

一、繳納金 國幣卅萬零仟壹百元零貳角貳分

院 長 陳 公 博

附 錄

行政院第二四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權民禮 羅叔宜 凌 馨 李聖五 傅式說 丁武

缺席 沈爾雷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
政部次長孔憲毅 實業部次長姜佐宜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庫

紀錄 鄧植人 高資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四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立師範學校呈請增加學生膳費一案，

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議，擬准自本年

二月份起月增為三百七十二萬三千元，已照審議意見令飭財政、

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立第一、二兩職業學校呈請增加學生

膳費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議，

擬准自二月份起，每月共增為陸十五萬六千元，已照審議意見令

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呈：擬請修正臨時刑事特別法第

五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請審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擬具臨時刑罰執行辦法草案一案

，經先令飭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核向適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副局長徐修德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

擬任命張北生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副局長，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

，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天水呈請辭職，擬予免職

并擬任命劉雲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

員程希賢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謝鵬雲為江蘇省第八區

行政督察專員及江蘇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

參贊武官王一民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覺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汪成楷呈請辭職，並任秘書

子嘉，處任專員陶志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熊子嘉為本部簡任秘書，呈請開志誠為處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蕭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

修斗南，藥鏡南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樹培

，盧健民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凌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同上校秘書朱際博，

軍需司同上校科長任仁宇呈請辭職，軍需司上校科長官商泰，補

務司上校科長楊伯和，軍需司中校科員顧紹燕，軍需司中校科

員林紹堯均另有任用請擬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會爾泰為本部總

務司上校科長，楊伯和、顧紹燕為軍需司上校科長，呈薦林紹堯

署軍需司同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趙部長提：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秘書馬存真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希棟為本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元泰 三十四年四月份

(委)

職

別

姓名 令派(委)日期

為浙江高等法院郵政分院書記官

張植揚 四月七日

試署最高檢察署委任書記官

嚴從真 四月七日

試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廣誠 四月七日

充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王師雅 四月六日

職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邵允文 四月九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羅立譚 四月九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郭禮森 四月九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潘重義 四月九日

代理本部簡任秘書

仲兆麟 四月九日

代理本部簡任專員

王越千 四月九日

代理鳳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泮芹 四月十日

充蘇江蘇縣候補守長

儲仁 四月十一日

充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方瑞英 四月十一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宣瑛 四月十一日

代理法署上海檢察官

吳長春 四月十一日

充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推事

錢謙 四月十一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王有樸 四月十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官

至

職

本部科員

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檢察官

別

姓名 至職日期 至職原因

陶惠如 四月二日 呈請辭職

張樹藩 四月四日 應予撤銷 部派原案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殷民彝 四月九日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禮森 四月九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重義 四月九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邵允文 四月九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羅立譚 四月九日

代理本部簡任專員

仲兆麟 四月九日

代理本部直轄上海鳳懷縣檢察官

凌聖休 四月九日

鳳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劉泮芹 四月十日

蘇江蘇縣候補守長

陳應祺 四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署候補推事

儲仁 四月十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宣瑛 四月十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官

吳克瞻 四月十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候補推事

吳長春 四月十一日

浙江嘉興地方檢察署候補推事

陳福民 四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沈季寬 四月十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官

王有樸 四月十二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

另有任用

(完)